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2)2351-2329
聯絡人：簡妤如
電 話：(02)7736-7496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幼字第109005472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教保條例)第12條第1項第2款認定程序相關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9年5月8日南市教特(一)字第1090522946號函。
- 二、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23條第7項規定：「第一項、第三項至前項之認定、通報、資訊蒐集、任職前及任職期間之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復依同法第24條第3項規定：「負責人、董事或監察人有第一項第一款情事者，其認定、通報、資訊蒐集、任職前及任職期間之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於前條第七項所定辦法定之。」另依教保條例第12條第4項規定：「教保服務人員有第一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幼兒園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因教保條例立



法較早，相關授權規定尚未區分各階段之處理，考量教保服務人員係於教保服務機構提供主要服務之人員，基於舉輕以明重之法理，且為落實維護幼兒安全及保障幼生權益之立場，爰於前開幼照法第23條及第24條授權訂定之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以下簡稱不適任教保服務機構人員辦法)第3條第2項明定教保服務人員疑似不適任情事之通報及不適任情事之認定(包括調查、註記)，準用第8條至第11條規定，使教保服務人員及教保服務機構人員消極資格之通報及認定方式有一致性之規範，先予敘明。

三、依教保條例第21條規定：「公立幼兒園教師，其聘任、考核、資遣、解聘、停聘、不續聘及其他管理相關事項，準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有關公立國民小學教師之規定。」另依不適任教保服務機構人員辦法第3條第3項規定：「教保服務人員為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教師者，其不適任情事之認定，不準用第10條及第11條規定，依教師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是以，案內所詢貴市龍崎國小附設幼兒園教師有不適任情事一節，因該名教師係屬教保條例第21條所稱之公立幼兒園教師，其不適任情事之認定，請依教師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由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正本：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本署學前組

